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86號

聲請人 迦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與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受款人欄關於「順源油漆工程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迦稜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呂欣蓉